

#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学资通〔2021〕5号

## 北京交通大学“自强之星”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水平，将资助工作与育人工作更加有机结合起来，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勇于克服经济困难，在生活和学习上努力拼搏、积极向上、励志成才，挖掘疫情期间的典型，在校园中营造感恩奉献、自强不息的氛围，特设立北京交通大学“自强之星”奖。

###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为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候选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勤奋好学，学业成绩优秀；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观向上，团结同学；综合发展，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能够为全校学生树立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时代榜样。

### 第三章 推荐及评选方式

**第四条** “自强之星”推荐及学院评选，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采用网络评选、答辩评选等形式进行。推荐方式：

(1) 基层推荐，各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全面布置学院内部报名及评选工作，可以由基层党团支部、学生社团等组

织推荐，也可由同学、班主任、导师、辅导员等个人推荐，上报学院学生工作组或研究生工作组。

(2) 学院评选，各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根据基层推荐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学院自强之星评选，初步确定候选学生名单，推荐“自强之星”候选人1-3名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条 学校评选方式：**

(1) 成立由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组成的学校评审团，对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拟定参加网络展示候选人20人左右。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校初审推荐的网络候选人信息上传学校企业号，开展网络投票。

(3) 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及评审团初审打分结果，遴选并组织优秀候选人进行答辩。

(4) 决赛答辩，通过个人展示、提问等环节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第四章 奖励名额和金额**

**第六条** 每年评选出10名“自强之星”和若干名“自强之星提名奖”。

#### **第七条 本科生奖励：**

1. 获得本年度“自强之星”荣誉称号的本科生，获得一等自强奖学金，奖励1000元/人·学年；获得“自强之星提名奖”荣誉称号的本科生，获得二等自强奖学金，奖励800元/人·学年。

2. 获评学校当年评选的“自强之星”的本科生，如符合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 获评学校当年评选的“自强之星”并在评选中综合成绩位列第一名的本科生，如符合知行奖学金（本科生单项）-励志奖的评选条件，则可直接获评知行奖学金（本科生单项）-励志奖。

4. 自强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知行奖学金（本科生单项）——励志奖不兼得，具体请参考学生手册“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励：

具体请参考《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

## 第五章 宣传和职责

**第九条** 资助中心对获评学生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宣传。

**第十条** 为进一步发挥“自强之星”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学生，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当年的学校自强社主席团成员从当年获评“自强之星”荣誉称号的学生中产生，当年获评“自强之星”荣誉称号的学生应发挥引领作用，主动参与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育人活动组织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2021年5月24日起实施。